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5~2025/6/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231,86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797,23086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82元/股~24.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231,863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342股的比例为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1元/股，最低价为1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972,308.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23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2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 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 年1月2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与方式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详情如下：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

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天23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2日。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天23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23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 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 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

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保荐代表人：王哲、蒋益飞

联系电话：021-389669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04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62,2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62,2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7,954,832股（其中包含保荐机构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战略配售跟投的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045,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62,2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8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2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泰凌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金立淘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就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本人自发行人原股东李须真处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立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金立淘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泰凌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62,2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86%，限售期为自股东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金立淘	2,062,260	0.86%	2,062,260	0
合计		2,062,260	0.86%	2,062,26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062,26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062,260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0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42,6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6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2,955,438.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17元/股~31.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42,687股，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的比例为1.76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72元/股，最低价为15.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55,43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0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3.3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19.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5元/股~11.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85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190,210.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5日~2025年8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1.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股~5.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5.8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16,390.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9,505,9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9,505,9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0号）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425,241股，并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24,252,4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4,794,4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458,00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上述部分限售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股份，涉及的限售股股东共计8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329,505,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352%。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因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80.80元/股，依照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将于2025年2月1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24,252,4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4,794,4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458,005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2月，该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25,801,805股。此次股本增加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

（二）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5,801,805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608,47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2024年6月，公司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015,479,137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因本次权益分派导致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由235,361,400股增加至329,505,960股。

（三）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8月，该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15,890,620股。此次股本增加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总数为329,505,96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1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勤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33,516	5.7913%	58,833,516	0
2	上海勤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75,068	5.4509%	55,375,068	0
3	上海勤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05,548	5.3948%	54,805,548	0
4	上海勤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83,976	5.1958%	52,783,976	0
5	上海勤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7,852	5.0210%	51,007,852	0
6	崔国鹏	22,680,000	2.2325%	22,680,000	0
7	吴振海	18,900,000	1.8604%	18,900,000	0
8	陈晓蓉	15,120,000	1.4883%	15,120,000	0
合计		329,505,960	32.4352%	329,505,960	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单项数据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加总数据有尾差。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29,505,960
合计		329,505,96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2,331,581	-329,505,960	442,825,6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559,039	329,505,960	573,064,999
股份合计	1,015,890,620	0	1,015,890,620

注：上表中，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数据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1月10日为权益登记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以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填写。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8日~2025年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5.6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50.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8元/股~78.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1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81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429.74万股至572.9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56,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6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8.3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3.1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09,501,896.1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572,8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2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吴志忠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春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月霞女士、财务总监杨敏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董事卢凤仙女士	128,039,560	98.8166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吴明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